

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相关法律政策梳理

张瑶

沈阳师范大学常熟理工学院,辽宁 抚顺 215500

摘要：本科劳动教育是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以及提升劳动技能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相关法律，梳理劳动教育国家层面、地方层面、高校层面法律法规，了解具体措施，对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劳动教育；劳动教育法；应用型本科

Legal Policies Related to Labor Education in Applied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Zhang Yao

Changs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Fushun, Liaoning 215500

Abstract : Undergraduate labor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It is significant in cultivating students' labor concepts, labor spirit, and enhancing labor skills and practical abilities. Studying the relevant laws of applied undergraduate labor education, sorting out national, local, and university-level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labor education, and understanding specific measures have certain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applied undergraduate labor education.

Keywords : labor education; labor education law; applied undergraduate

劳动教育法是教育法体系的一个主要部分，是调整平等主体间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和服务性劳动教育，保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劳动教育法主要调整受教育者在劳动关系中的地位，确定劳动行为规范、保障受教育者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解决劳动争议，维护正常的劳动秩序，达到实质平等的立法目的和立法宗旨。

大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常见侵权纠纷。其一，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劳动关系要求劳动者在经济上对用人单位具有依附性、在人身和组织上具有隶属性。吕某、乌鲁某公司劳动争议民事二审民事，双方发生争议时吕某为大四学生，其主要内容仍然是以学校的学业为主，仅是利用学校放假期间的时间，吕某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而决定在某文化公司工作的时间，并无意愿与某文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故双方之间不具有稳定性、持续性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吕某与某文化公司未建立人身、组织上的依附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成立要件^[1]。其二，劳动报酬发放。姑苏区室内娱乐工作室、柳某劳务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大学生兼职的劳务关系是否有底薪。工作室主张柳某劳务费仅系每次主持游戏的提成，并无底薪。工作室作为接受劳务一方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工作记录以确认其劳务费具体金额，但工作室拒不提供关于用工报酬方式，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2]。

一、相关法律政策梳理

(一) 国家相关立法、政策指导

1. 国家相关立法

现阶段劳动教育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上位法，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如民法、刑法、劳动法，进行劳动教育法研究。笔者对劳动教育相关法律进行了简要的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立法目的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权

利；从劳动者义务角度，劳动者有完成劳动任务、提高劳动技能等。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往往是大学生劳动教育侵权案件争议的焦点，未以正式就业为目标也未签订劳动合同，不属于劳动关系。参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

课题代码：2023SJYB1449，

课题名称：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法现状研究

所属类别：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作者简介：张瑶（1988.04-），女，汉族，辽宁抚顺，助教，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政、教育法学。

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的规定，劳动者人身及经济从属性是认定劳动关系的最核心标准。劳务关系强调的是劳动者向用工者提供劳务的过程，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约定，由劳动者向用工者提供一次性的或者是特定的劳动服务，用工者依约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一种有偿服务的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通过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等特定的程序来解决。劳务关系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多地取决于双方的约定，发生纠纷不需要通过劳动仲裁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劳务合同纠纷诉讼。

关于大学生兼职劳动报酬发放。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大学生兼职通常是一种临时性的、以获取实践经验为目的的勤工俭学行为^[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大学生兼职的工资标准没有具体规定，但可以参照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标准。从保护兼职大学生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从现实的必要性出发，将兼职大学生纳入非全日制用工的规定是符合立法初衷的^[4]。

2. 劳动教育政策指导

2020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该《意见》作为劳动教育政策性指导，全面概括了劳动教育性质、劳动教育基本理念、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劳动教育途径^[5]。2021年8月，教育部组织研制《大中小劳动教育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劳动教育性质与基本理念，指出劳动教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的教育活动，劳动教育的重点在于解放学生的思维与双手，让学生主动投入各种劳动活动当中，在劳动过程中磨炼意志、锻炼能力、增强意识，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6]。

2022年5月，教育部首次在各高校设立批准开设劳动教育本科专业。通过劳动活动培养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使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养成劳动习惯的教育，培养正确的劳动观念、社会责任感、促进个体全面发展。社会人民都有参与劳动教育权利，进行劳动实践，实现自身发展^[7]。

（二）地方层面相关立法、政策指导

劳动教育体现了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要求，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路径。黑龙江哈尔滨市依据劳动教育现状和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上位法，制定《哈尔滨市劳动教育管理办法》，从根本上推动哈尔滨市劳动教育的发展，为劳动者保驾护航。常州市践行“完整地育人”“育完整的

人”教育理念的必然要求，统筹解决常州市劳动教育深入发展现实问题、实现劳动教育实施机制创新发展的现实需求，制定《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发挥地方立法引领、推动作用，构建劳动教育“常州模式”。

（三）高校层面举措

我国高校在劳动教育实施上做了许多有益探索，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20年3月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后，各高校加大了劳动教育的推进力度。创新、拓展劳动教育途径，形成了特色化的劳动教育实践模式。从劳动教育开发主体和服务对象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一是全校共选模式。该模式下的劳动教育课程由校级层面进行管理，委派特定学院牵头负责必修课程开发。二是学院独设模式。该模式下，劳动必修课程由高校各学院独立开设。三是跨学院选修模式。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由各学院主导开发，可供其他学院学生选修，由此形成了跨学院选修的样态。四是学院联合模式。常熟理工学院搭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学校系中国高教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时参与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数字资源建设与应用”共同体建设项目、教育部劳动教育虚拟教研室建设。学校《劳动教育社会实践》获评国家一流本科课程，以培养应用型本科生实践能力为基点，丰富学生劳动教育知识，拓展劳动教育实践^[8]。

二、劳动教育立法现状

（一）法律地位提升

国家重视劳动教育的程度不断提升，劳动教育在法律层面相继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该法自1994年颁布以来，一直是保障劳动者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如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同时也对用人单位的义务进行了明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劳动者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培训制度，有义务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为劳动教育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该法进一步细化了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方面的规定，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指导。

（二）从法律高度确立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立法

纵观国内外学界的研究成果，结合现有的教育法律法规，可以发现关于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法研究与总结较少。停留在政策指导，缺失法律法规立法层面，现今法律依据参考借鉴教育法、劳动法、相关部门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16字方针。有法可依是依法行政的基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裁量；有法可依是合理行政的保障，以追求公正、权利、平等、正义为原则，兼顾合理与适当，能够符合科学公理和社会公德。劳动教育法隶属于部门法行政法，国家对劳动教育高度重视，从另一侧面反映出我国的劳动教育法体系构建，依据应用型

本科现状,探究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法现状研究,促进劳动教育发展。

(二) 在立法层面保障大学生劳动教育合法权益

大学生参加劳动教育,集中表现为勤工助学、校外兼职、集体实践。大学生在课外时间从事兼职工作,如做家教、抖音直播、实体店打短工等短期的劳务或实习活动。大学生达到了法定的劳动年龄并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但当前主要职责是完成学业,其从事兼职大多为了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或积累社会经验,并非以劳动就业为目的,故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规定的“劳动者”存在本质区别^[9]。大学生参加校外兼职、社会实践、实习对于法律关系界定模糊,是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大理市某客栈与大学生刘某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二审民事,争议焦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10]。

三、立法及政策完善的对策与建议

(一) 健全劳动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必要性

基于立法现状可知,并未形成完整的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法体系。应用型本科劳动教育法尚处于发展阶段,劳动教育法建设至关重要。现阶段劳动教育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上位法,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如民法、刑法、科技法、劳动法,进行劳动教育法研究。“依法治国”“有法可依”指导方针,有助于劳动教育法系统化,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帮助受教育者维护其合法权益。法律明确性是我国立法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法律条文明确性不高,立法表达模糊,会对法律的适用造成一定困扰。

(二) 劳动教育的实践与保障

高校可以建设法律援助中心、大学劳动权益委员会,维护合法权益,做好大学劳动教育普法工作,开展劳动教育相关政策法

规知识讲座、普法讲堂。南京师范大学建立法律援助中心,中心以“法律之手、援助你我”为宗旨,以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代理民事案件等无偿公益性法律服务,搭建法援的平台与资源,开阔见识,投身实践,将学习到的理论知识活学活用,感受法律实务的魅力。东南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中心,为有需求的当事人作合理的诉讼指导,释明相关法律,提高公众法律意识,提示诉讼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一站式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法治建设。

兼职、实习生会被视为廉价劳动力的代名词,拿着微薄的月薪,变相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工作量。劳动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企业应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明确兼职和实习生的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工作量以及薪酬待遇等。

(三) 侵权行为后的救济方式

法律必然遵循着基本精神和要求,作为主线和灵魂贯穿于对应机制,制约着应对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其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意义的准则,是教育法律纠纷应对机制构建的基本价值理念的贯彻和体现。“权利为什么需要救济”这是由权利性质决定的。权利的存在以权利主体利益的享有和实现为目的,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是实现基本人权的重要手段,正所谓“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

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等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司法行政部门、高校、律所搭建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法律帮助,让法律阳光温暖每一个角落,值班律师定期提供接待咨询、电话咨询。教育法律纠纷不能单纯从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进行宏大分析,应回到同学们的生活实践和真实场景,公民选择法律作为社会控制手段,具有底蕴通过普遍有效的理性规则,来表达、接受的一定价值原则和价值诉求。

参考文献

- [1] 新时代教育法律纠纷及其应对机制研究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03:95-110
- [2] 蔡卫忠. 大学生法律教育问题研究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09:200-205
- [3] 苏日古嘎. 大学生兼职权益维护探析 [J]. 法制博览, 2022(01):149-151.
- [4] 凌国尊. 灵活用工下大学生兼职权益维护的逻辑展开 [J].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 2021, 23(03):32-38.
- [5] 杨艳双, 林燕, 杨芳等. 高校劳动教育开展的现状及践行路径 [J]. 西部素质教育, 2023, 9(10):79-82.
- [6] 王永明, 宋文彬. 劳动教育融入高校思政课的对策研究 [J]. 大学, 2024, (36):65-68.
- [7] 胡泽彬.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大学生劳动教育的新使命、新境遇、新路向 [J].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23(06):50-54.
- [8] 李超. 当代开展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困境及对策分析 [J]. 大学, 2024, (34):115-118.
- [9] 林哲莹, 谢建周. 大学生社会兼职权益保障的研究 [J].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3, 12(04):71-73.
- [10] 邢秀芬. 兼职大学生劳动权益侵害及权益保护 [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9(03):79-84.